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司法周刊　　第一三八期　　（第四版）

司法院耿廳長雲卿率視察北部法院業務

【本刊新竹訊】司法院第四廳耿廳長雲卿率同第一、二、四廳及人事處有關人員一行五人，於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抵達新竹地方法院，視察該院業務，並假該院大禮堂召集全體庭長、推事、書記官及雇員以上行政人員百餘人舉行座談會。

會中耿廳長除代表司法院黃院長慰勉全體人員工作辛勞外，並強調應加強便民服務，增進民、刑辦案績效，重大刑案速審速結，共同維護司法榮譽，樹立司法新形象。

會後即調取該院民、刑、強制執行等案卷，展開業務視察，晚間在該院會議室與胡院長暨庭長以便當盒進餐，充分發揮公務員儉樸精神，餐畢搭乘晚間七時五分火車返臺北。（等）

【本刊宜蘭訊】司法院第四廳耿廳長雲卿率同第一、二、四廳及人事處專員等一行五人，於十一月廿五日抵達宜蘭地方法院視察該院業務，同日下午二時卅分假該院會議室召集全院同人約八十人舉行座談會，會中耿廳長除代表司法院黃院長慰勉地院全體人員工作辛勞外，並強調應加強便民服務，增進民、刑案績效，重大刑案速審速結，共同維護優良司法榮譽，樹立司法新形象。

會後即調取該院民、刑、強制執行等案卷，展開業務視察。晚間在該院會議室與胡院長暨庭長以便當盒進餐，充分發揮公務員儉樸精神，餐畢搭乘晚間七時五分火車返臺北。（等）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第四廳耿廳長雲卿率同第一、二、四廳科長及有關人員於本月十八日下午二時，蒞臨基隆地方法院視察業務。除抽調民事、刑事、強制執行及研考業務案卷審核外，並在會議室召集庭、推各單位主管、書記官等五十餘人舉行座談會。

會中首由胡院長致中致詞歡迎，並扼要報告業務概況。耿廳長除轉達黃院長、洪副院長、范秘書長關懷同人辦事辛勞表示慰問之意外，並宣讀歷年來黃院長、洪副院長歷次重要指示事項，要求同仁切實遵行。

繼由耿廳長雲卿率同第一廳科長及有關人員，分別就各業務單位實地視察，並與各單位主管及同仁座談，聽取簡報，瞭解業務實況，並對各單位業務之興革提供寶貴意見。

激勵少年勤奮向學 中院頒發獎助學金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為激勵受保護管束少年奮發進修，改善氣質起見，特向臺灣省更生保護會推薦申請核發受保護管束少年獎助學金，七十一學年第二學期及七十二學年第一學期共計申請通過一三人，獎助金額達新臺幣十六萬二千元。

輔導應受保護少年卓浩明等八十人，合計核發獎助金新臺幣十六萬二千元人，於日前分別頒發。

該院觀護人年來熱心協助辦理獎助會來函致謝。（敬）

金門檢警聯席會議 戰地司令官書面致詞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區七十二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二樓會議室舉行。

會議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李首席檢察官訓銘主持，與會人員計有：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黃院長向堅、檢察官代表四十餘人參加。金門縣張縣長、金門地院黃院長、金門縣警察局周局長等會於會中先後致詞，與會人員發言踴躍，對於溝通法律觀念，交換實務經驗，強化檢警聯繫功能，維護社會治安，有着實質效果。整個會議在融洽、輕鬆的氣氛下進行。經過研討重要法令、檢警工作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並熱烈討論提案十二案，臨時動議案一案後，歷時二小時，圓滿結束。

金門防衛司令部司令官，重視戰地之法治建設工作，獲悉本次檢警聯席會議之召開，特頒書面訓勉，期望與會同人秉公執法，伏，保障人權，鞏固國權，維護國家。（粹）

王書記官允昌病逝 吳院長親臨弔祭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書記官王允昌先生，不幸於七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因鼻癌逝世榮民，享年五十六歲。王君出生消白世家，天賦聰慧，十歲喪父，稍長隨兄服役軍旅，參加抗日、剿匪諸役，五十年退伍轉入司法機關服務，旋調該院擔任民、刑紀錄及民事執行事務，為人耿介無私，奉公守法，其一生辛勤清廉，身後蕭條，同人自動贈送賻儀計新臺幣二萬八千餘元，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祭期，該院吳院長樹立率同人代表親臨靈堂弔祭，慰問遺族，備極哀榮。（元）

彰院嘉院桌球隊 相互觀摩切磋球技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桌球隊，即網羅高手球員顏具實力。該隊為了訓練球技增加經驗，常與附近各機關球隊作球技上之切磋，在彰化地區已小有名氣。但於今年八月在一次友誼賽中，遭遇遠來客隊—嘉義地院桌球隊，經過一場混戰，不愧馬失前蹄，以二比五慘遭滑鐵盧之失。彰隊同人，不甘受此挫敗，立志圖強，從此早起晚睡，不眠不休，風雨無阻的苦練球藝，磨礪以須，待機而動。終於十一月十九日時機成熟，雙打，連戰皆捷，所向披靡，節節勝利，終以五比二，遝以顏色，湔雪前恥，隊友們興奮無比，高唱凱歌而歸。（威）

防範爆炸事件・保障大家安全（上）

——轉載固安月刊——

寄予高度注意與警覺。

黃念須

一、前言

最近發生爆炸案多起，平白傷及無辜民衆，社會大衆對此兇暴殘酷的罪行，不勝譴責撻伐，同時，亦極為關切此一犯罪模式的趨向。

根據統計，國內爆炸事件，自民國六十九年以來，已發生近百件，其中顯為人為爆炸破壞者不下廿餘件；以七十年為例，共發生爆炸案廿三件，其中兩件係人為破壞，造成二死四傷；七十一年發生爆炸案卅七件，其中明顯人為破壞者十八件，幾達半數，造成十人死亡、十人受傷。由此一統計數字，可明顯看出，人為爆炸破壞事件，有節節昇高之趨勢，殊值大家注意與警覺。

二、案例

本年四月廿六日上午，位在臺北市鬧區的聯合報社電梯及中央日報社營業大廳的聯合報社電梯及中央日報社營業大廳，分別被不法分子預置定時爆炸物，先後發生爆炸事件。其中放置聯合報者，因爆炸時該電梯適無人乘坐，故僅部分物品受損，幸無人員傷亡；而放置中央日報者，爆炸時在營業大廳，其附近之該社職員、誤者及行人等無辜人員十二人，分別受到輕重傷，物資損失亦頗為嚴重。此後數日中，報章亦陸續報導歹徒蓄意破壞之爆炸事件多起，地點包括三重某國小操場、臺南某小食攤、臺北日新戲院附近等公共場所，亦均造成人員、物資之傷亡與毀損。及至六月十四日——端午節前夕，更竟傳臺南到高雄之遠灣汽車客運直達班車上，被歹徒預置炸彈於座椅下，發生爆炸不幸事件，致使無辜乘客十餘人分別受到輕重傷。

三、分析研判

目前猖獗分子曾在美揚言，聲稱四月廿六日聯合、中央兩報社爆炸案是其「在盟員」所執行的「一項完善計畫」。固然，一連串的暴行可能是猖獗分子所幹的，但亦可能是彼等自抬身價的說法；我們相信，在治安機關鍥而不捨的偵辦下，終有水落石出的時候。不過，就這幾起爆炸案的案情作一分析，我們可以肯定的說：這是人為蓄意破壞爆炸事件！初步探討兩報社及臺汽客車爆炸案，我們可以發現下列幾點頗值注意：

㈠沒有特定傷害對象，嚴重威脅社會大衆安全：

報社電梯、營業大廳以及公共汽車，均係大衆得自由出入且極為頻繁、普遍之公共場所，歹徒竟亦將甚具殺傷力之爆炸物，預先分別放置其中，顯見其並無明確肯定之傷害對象，是則，爆炸時竟會傷及那些無辜的人、以及其傷害程度如何等等，均非所計。類此無特定對象之暴力犯罪型態，較諸社會上一般兇殺刑案，尤令人感到痛恨！因為，這種暴力犯罪，不獨使現場部分無辜人士，直接受到傷亡的危害，更將使社會大衆心生恐懼，對社會大衆整體安全實已構成極為嚴重威脅！不法分子喪心病狂一至於此，實令人髮指！

臺北地院少年法庭 舉辦假日輔導週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加強對假日生活輔導少年在生活、法律、心理各方面的輔導，特舉辦一系列的假日生活輔導週，自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每隔一週舉辦一次輔導活動，並由臺大、師大、中興、文化、實踐等校實習同學負責實際輔導工作，馬主任與吳觀護人負責指導與協助策劃，首次輔導活動於日前展開，首先由少年對課程應專注學習，以改變自己不良的習慣。接著由輔導員展開活動，分組帶至少年法庭（管訓法庭）學習食、衣、住、行等生活禮儀，要求少年親自演練並討論心得。接著各組討論並分析心理困擾問題，並觀賞影片與否，本社有斟酌之權。

體康樂輔導，由輔導員帶領少年進行遊戲競賽，由於節目設計新穎，少年莫不興高彩烈的參與，最後為動勞輔導，輔導員帶領少年整理環境，使環境為之一新，少年對此次的活動皆能認眞學習，使活動圓滿達成。（木）

本刊小啓

本刊第一、四版與第二、三版之中縫，可供法界人士刊登法學專門論著廣告之用，惟刊出與否，本社有斟酌之權。

本刊經理部電話改為三〇四三〇九二號，嗣後有關訂閱及有關本刊事宜（如變更住址、周刊遺失補發等），請逕撥該電話洽詢。

法規動態彙輯

二、修正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發）布機關	年月日字號	備註
內政部	一二	墳墓設置管理條例	制定	總統	72、11、11	全文三十二條
行政院新聞局		電影法	制定	總統	72、11、18	全文五十八條
司法院	一二	民事訴訟法	修正	總統	72、11、9	修正第六百零八條、第六百二十二條、第六百三十四條及第六百三十五條，並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
司法院	二〇	非訟事件法	修正	總統	72、11、9	修正第三十二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八十條條文
內政部	一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	行政院	72、11、11	修正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
內政部	一二	宣誓條例	修正	總統	72、11、21	修正第四條條文
內政部	一七	姓名條例	修正	總統	72、11、18	修正第六條條文
內政部	一七	警察人員管理條例	修正	總統	72、11、21	修正第二十二條附表
財政部	一二	房屋稅條例	修正	總統	72、11、11	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財政部	一九	中央信託局條例	修正	總統	72、11、11	

一、制（訂）定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發）布機關	年月日字號	備註
內政部	例	墳墓設置管理條例	制定	總統	72、11、11	（七二）臺統㈠義六二五九號令	全文三十二條
行政院新聞局		電影法	制定	總統	72、11、18	（七二）臺統㈠義六四〇六號令	全文五十八條
司法院	一二	民事訴訟法	修正	總統	72、11、9	（七二）臺統㈠義六一八號令	修正第六百零八條、第六百二十二條、第六百三十四條及第六百三十五條，並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
司法院	二〇	非訟事件法	修正	總統	72、11、9	（七二）臺統㈠義六一六九號令	修正第三十二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八十條條文
內政部	一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	行政院	72、11、11	臺七十二內字第二〇四四〇號令	修正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
內政部	一二	宣誓條例	修正	總統	72、11、21	（七二）臺統㈠義六四五三號令	
內政部	一七	姓名條例	修正	總統	72、11、18	（七二）臺統㈠義六四〇七號令	修正第六條條文
內政部	一七	警察人員管理條例	修正	總統	72、11、21	（七二）臺統㈠義六四五四號令	修正第二十二條附表
財政部	一二	房屋稅條例	修正	總統	72、11、11	（七二）臺統㈠義六二六二號令	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財政部	一九	中央信託局條例	修正	總統	72、11、11	（七二）臺統㈠義六二六一號令	